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
第二十四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40 分至 7 時 15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主席

陳振彬先生, SBS, JP

副主席

蘇麗珍女士, MH

議員

陳國華先生, MH

陳汶堅先生

陳百里博士

陳華裕先生, MH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MH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林家強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BBS, MH, JP

林建華博士, MH

林 峰先生

劉定安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林亨利先生,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潘進源先生, MH

潘兆文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冠聰先生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姚柏良先生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區慶源先生,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徐耀良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華添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周楚基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區指揮官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羅世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馮淑文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觀塘區福利專員	
石如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譚贛蘭女士, JP	地政總署署長	議項 I
張越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政務主任(總部)	
張耀敬先生	地政署地政專員(九龍東區地政處)	
陳光為先生, JP	署理水務署署長	議項 II
吳孟冬先生, JP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科)	
關錫堯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	
林正文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九龍區)	
何應聰先生	水務署總工程師(客戶服務)(署理)	
龍小玉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議項 III
吳劍偉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余慈欣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朱家敏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 - 助理董事	
楊詠珊女士	奧雅納工程顧問 - 助理董事	
何小芳女士	建港規劃顧問 - 董事	
雷操爽醫生	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基督教聯合醫院 醫院行政總監	議項 IV
區潤根先生	九龍東醫院聯網行政事務總經理/基督教 聯合醫院行政事務總經理	
張玉清女士	基督教聯合醫院高級行政經理(社區協作)	

盧錦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議項 IX
羅世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	
湯健成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	
張永康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	

盧錦欣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議項 X
朱霞芬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王鳳兒女士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	

秘書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列席者：

鄭家寶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蕭潔芝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錫恩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洪錦鉉先生

開會辭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觀塘區議會及居民向行將於 10 月底退休的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劉識添總警司致意，感謝他在任內對觀塘區所作貢獻，並讚許他與區議會及各政府部門合作無間。主席藉此機會祝願他退休後身心康泰，事事順遂。

議項 I – 地政總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3.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長譚贛蘭女士,JP(下稱“譚署長”)、高級政務主任張越女士，以及地政署地政專員張耀敬先生出席會議，討論並交流有關地政總署的工作。

4. 譚署長簡述地政總署的工作，當中包括繪製地圖、賣地或批出土地作發展用途、重批及修改土地契約、土地管制及執行契約，以及管理短期用途土地等。譚署長指出，地政總署在處理土地的問題上，一般以作為政府的土地業權代理人及業主身份行事。

5.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5.1 潘任惠珍議員建議署方考慮與九龍灣行人天橋系統發展商商討，盡快就該地段的土地補價達成協議，以便系統能夠早日完成，方便居民出入。此外，又促請署方早日與規劃署聯繫，就九龍灣今後陸續增加的人流和車流，共同制定周詳的交通安排。

5.2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加快觀塘市中心重建項目的土地審批工作。此外，鑑於觀塘和牛頭角港鐵站大堂商舖數目日多，以致人流十分擁擠，故建議加強對港鐵公司的監管。另外，亦要求有關方面正視觀塘市中心土地遭人非法佔用的情況，加強執法工作。最後，他對署方在定安街一幅尚未發展土地上所進行的綠化工作，表示讚賞。

5.3 梁芙詠議員建議各政府部門(包括署方)繼續緊密監察瑞和街三條橫巷重鋪路面後的情況，確保橫巷及明渠的衛生環境持續理想。

5.4 葉興國議員查詢署方：(i)土地用途有否特定的用途比例。他指出觀塘區的土地用途是以公屋(超過 67%)的用地為主，查詢署方有否就觀塘區作出長遠規劃；(ii)有否以牽頭的角色聯同其他政府部門規劃一些與擬建於前牛頭角下邨位置的跨區文化中心的行人天橋系統，方便居民前往該處；以及(iii)會否修改檢控非法停泊單車的程序，避免該些車主利用程序漏洞長期違例停泊單車。

5.5 潘進源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加快九龍灣行人天橋系統工程的進度，以解決九龍灣商廈不斷增加的人流流量；(ii)長遠及整體地規劃九龍灣多幅空地和觀塘海濱地區，以配合未來啓德新區的發展；以及(iii)加強管理署方轄下的土地，例如土地清潔問題。

- 5.6 張順華議員認為必須考慮居民的意願，建議署方檢討以短期租約形式把藍田茜發道一幅空置土地交予發展局使用的決定。
- 5.7 鄧咏駿議員查詢署方有關規管土地短期租約約滿後的搬遷安排，以及租約內是否有條款規定租戶必須符合不同法例的基本設施要求，例如圍繞停車場用地的鐵絲網。此外，又建議署方考慮以簡易程序檢控違例停泊單車的個案。
- 5.8 蘇冠聰議員建議署方：(i)考慮加快就九龍灣行人天橋工程的審批進度；以及(ii)提供署方現已外判的服務的相關資料。
- 5.9 姚柏良議員要求署方提供資料，交代負責管理藍田平田邨對出斜坡外判承辦商的服務範圍及其服務次數。

6. 譚署長就議員的意見及查詢回應如下：

- 6.1 九龍灣行人天橋系統：署長表示，政府須就該工程項目刊憲諮詢公眾意見。若有反對意見，政府須研究有關意見，然後再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上述程序乃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賠償條例》規定進行。如得到行政會議授權，署方會與五幅土地持有人商討更改地契及補地價事宜，並在不賤賣土地及不為地產商壓價的前提下，按適用的程序處理。
- 6.2 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署方在重建計劃中的角色是盡量協助市建局完成重建工作，並盡量配合市建局的時間表，進行有關的收地程序。此外，亦會就議員特別關注的事項(如補償及業權等問題)，向市建局反映。
- 6.3 霸佔路面營商問題：署長指出，要解決此類問題需與其他政府部門互相協調，署方會全力配合有關聯合行動及執法。
- 6.4 瑞和街市容問題：署方會盡量與各方(包括區議會)配合，以改善該區市容。
- 6.5 土地的用途比例：署長指出規劃署會就土地長期用途作出規劃，而發展局局長也會定期與各有關政府部門舉行會議，商討有限土地可配合長遠的土地發展需要。

- 6.6 區內行人天橋系統建議：署方承諾會把建議反映予有關政府部門研究。
- 6.7 非法停泊單車問題：署長指出，有關法例(第 28 章)主要是針對非法佔用政府土地而訂立，根據該法例的規定，在處理非法佔用土地時，須先發出告示，讓有關人士停止非法佔用土地。署方表示，他們會配合有關政府部門採取取締單車非法佔用土地的行爲。
- 6.8 土地長期用途：署長表示，規劃署負責規劃土地的長期用途，並會在有需要時諮詢城規會的意見。署方知悉長期土地用途有一定的優先次序，在土地閒置的空檔期推出短期租約予公眾使用一般會諮詢規劃署的意見，不會影響有關土地的長期用途。再者，署方在批出短期租約之前，亦會先徵詢其他相關部門的意見。
- 6.9 土地管理事宜：署長表示會不時檢視如何有效地管理不同情況的政府土地，例如，每兩個月修剪有些斜坡上的雜草，以及在夏季加強滅蚊工作。
- 6.10 茜發道一幅空置土地用途：署長表示一般來說，署方會優先考慮土地的長遠用途。若長期用途未能在短時間內實行的話，署方會考慮土地作短期使用的可行性。
- 6.11 土地短期租約的管理：署長解釋，有關廢紙廠在約滿後不肯搬遷的個案，地政處會按個案的情況跟進。至於危險圍欄的個案，署方會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若認為可行，便會在該短期租約下一次續約時，加入新租約條款。
- 6.12 署方的外判工作：署長指出，作為以專業職系員工為主的部門，他們外判工作的空間不大，外判服務包括涉及聘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以及協助食物環境衛生署辨別街板有沒有獲得批准等事宜。
- 6.13 斜坡管理：署方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借調人員到地政總署，處理涉及地政總署負責的政府斜坡全的事宜。

7. 主席建議署方就觀塘海濱花園的規劃方面，加快第二期(700 米)的土地審批工作。

8. 署方回應時承諾會把議員對上述海濱花園第二期的關注，反映予相關部門，並會盡量配合有關工程計劃。

9. 主席感謝譚署長出席會議，與議員交流地政事宜。

(吳耀民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場，黎樹濠議員及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場，范偉光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場。)

議項 II – 水務署署長與區議員會面

10. 主席歡迎水務署署理署長陳光為先生、助理署長吳孟冬先生、總工程師關錫堯先生、總工程師林正文先生，以及署理總工程師何應聰先生出席會議，討論及交流水務事宜。

11. 陳光為先生和吳孟冬先生介紹署方的主要工作，包括有關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及供水系統事宜；在學校推廣多項節約用水(節水)運動；向不同界別推廣節水的概念；向市民推廣節水宣傳和教育；檢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公園和游泳池的用水情況，向其提供優化節水措施的意見，並逐步擴展檢討計劃到其他政府部門；推廣用水效益標籤計劃；在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和學校及逐步在現有的政府建築物和學校安裝節水器具；積極控制水管滲漏；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水壓管理和探索新水源的工作。

12.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2.1 陳華裕議員支持署方推廣節水活動及開拓水資源計劃(包括再造水)，並對署方在觀塘區進行的更換水管工程，表示讚賞，尤其是署方在本年 7 月 31 日牛頭角道近裕民中心水管爆裂發生時，迅速展開緊急維修，效率奇高，更是令人讚歎。他建議署方考慮藉市中心重建的契機，重整並優化區內水管的分佈情況，以及引入最新的水管和接駁技術，為居民提供更佳的供水服務。

12.2 黃啓明議員查詢有關推廣節水計劃的初步評估結果；建議署方詳細檢視一再發生地下水管爆裂的黑點；以及加強水質監察的工作。

- 12.3 張順華議員就樓宇滲水問題建議署方檢討並更新過時失效的測試食水滲漏方法，改用更有效的測試方法，避免市民就滲漏源頭作不必要的爭論，從而達至節約用水的目標。
- 12.4 葉興國議員讚賞署方在緊急維修工作方面的表現，並向署方查問：(i)就傳媒有關內地食水源頭受到污染的報導所作應變措施；(ii)有否與內地相關部門定期溝通；以及(iii)會否考慮在同一地段同時鋪設兩條喉管並縮短施工期，以減少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 12.5 梁芙詠議員建議署方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推廣食水循環再用的概念，配合新建大廈的設計。
- 12.6 麥富寧議員對署方在搶修食水喉管爆裂及爆喉停水通報機制的高效率表現，表示讚賞。他建議署方在秀明道一帶進行維修工作時，一併檢查施工地段附近的喉管，避免在短期內相若位置重覆進行維修工程，減少對居民的滋擾。最後，他建議署方加大力度，向市民灌輸節水的概念。
- 12.7 柯創盛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覆檢和加快觀塘區水管復修工程的進度及工程範圍；(ii)加強正在施工的水管工程透明度；(iii)擬定適切的指引予前線員工，以便處理緊急維修工作的資源運用；以及(iv)簡化退回按金的程序和手續。
- 12.8 呂東孩議員對署方就進行緊急水管維修工作時與當區區議員的溝通和供水設施的保養工作，表示讚賞；並建議署方考慮向年青人加強節水概念的推廣工作。有關鯉魚門區主幹道水管方面，他指出鋪設工程已告完成，而更新的支水管亦沒有再出現經常爆裂的情況。他最後建議署方重新檢視整個地區的水管，以及適時更換有關支水管。
- 12.9 陳汶堅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加快落實再造水的構思，以期節省珍貴的水源；(ii)把再造水及節水概念加入市中心重建工程計劃；以及(iii)檢討及更新測試樓宇漏水的方法。

12.10 林建華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派遣專責人員往學校推介署方不同設計的教材套，以便把相關節水內容納入教學課程之中；以及(ii)與其他部門合作在新的校舍或政府建築物設計水龍頭時一併加入慳水裝置。

12.11 潘進源議員指過去曾多次為選區中的水務問題與署方合作，對方表現專業，令他讚歎不已。他建議署方考慮拍攝多些節水和環保宣傳短片，以及參考其他國家如何處理屋宇滲水的問題。

13. 署方感謝議員支持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推行工作，並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13.1 觀塘區內更換水管工程：署方表示會繼續就相關工程與當區議員保持密切溝通。署方從 2000 年起已更換全港內共 1600 公里長的喉管，並將盡力完成餘下 1400 公里長的喉管，期於 2015 年完成更換全部合共 3000 公里長的喉管。

13.2 節約用水推廣計劃：署方多謝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鼓勵，並承諾會加強深化有關宣傳教育活動。

13.3 樓宇滲水問題：署方明白問題確實令人困擾，並表示正與大學院校研究可否把探測大型水管滲漏方法用於探測樓宇之間的細水管，此外，亦指出屋宇署現正與顧問研究探測滲水的新科技。

13.4 供水水質問題：署方指他們 24 小時監察來自東江供水的水質，並與廣東當局保持緊密聯繫。遇有事故發生，即會加密有關供水的監測，而有關定期監測結果亦已上載署方網頁。總的來說，供水水質是符合既定的水質標準。

14. 主席感謝陳署理署長親臨區議會，與議員交流水務事宜。

(蔡澤鴻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到場，林家強議員、伍兆祥議員、劉定安議員及陳百里議員於下午 4 時正離開會場，呂東孩議員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II－安達臣道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規劃研究－第一階段社區參與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9/2011 號)

15. 主席歡迎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龍小玉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吳劍偉先生、規劃署城市規劃師余慈欣女士、奧雅納工程顧問助理董事朱家敏女士、楊詠珊女士及建港規劃顧問董事何小芳女士協助討論。

16. 主席指出，規劃署曾就上述議題於 2010 年 5 月 4 日諮詢觀塘區議會，議員對此均表關注。他們普遍反對在可用的 40 公頃土地上再興建公共房屋，認為會加劇觀塘區的交通負荷；並建議署方與相關部門全面協調，以期作出妥善規劃，特別是交通配套方面的工作。

17. 主席亦指出，區議會於該次會議中達成如下共識：(i)認為安達臣道石礦場的運作合約屆滿後便不應再予續約，亦不應予以延期；(ii)要求署方在研究該 40 公頃用地規劃時，務必兼顧上址與啓德發展計劃及周邊地區的配合；而交通配套方面，亦必須與東九龍的主要幹道互相連接。

18. 龍小玉女士及楊詠珊女士介紹文件。

19.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19.1 麥富寧議員提出下述意見：(i)查詢署方有何實際方案應付未來在該區因車流增多而引致觀塘區下山道路交通擠塞的問題；以及(ii)建議署方把該區設計成東九龍新地標。

19.2 鄧志豪議員對署方把議員去年就規劃研究所提意見融入方案表示欣賞；並贊成署方降低居住密度的做法。他要求政府把安達臣道用地作興建居屋用途，並要求主席處理因應上述建議提出的臨時動議。

19.3 蘇冠聰議員對署方擬就建議土地用途進行詳細的交通評估表示歡迎，並支持署方降低人口密度的建議。他促請署方考慮興建下山行人電梯和升降機系統，以及其他更有效率的集體運輸工具。

19.4 陳汶堅議員建議署方首要解決來往安達臣道與觀塘區的交通問題，特別是連德道一帶的擠塞情況。此外，亦建議署方考慮延長規劃研究的諮詢期。

- 19.5 蘇麗珍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為居住於該區公屋的 48 300 人及規劃中的 30 000 人下山的交通安排作出整體規劃；(ii)擴闊連德道路面，以疏導交通擁擠的情況；以及(iii)因應區議會暫停運作而延長規劃研究的公眾諮詢期 3 個月。
- 19.6 周耀明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把設計居住人口進一步降低；以及(ii)增設室內運動場，並提供 2 至 3 個真草及仿真草標準足球場。
- 19.7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規劃直接運輸系統連接現有交通網絡；(ii)興建一些具地標性意義的建築物，及善用坡台讓市民可以在高處飽覽東九龍全景；以及(iii)減少沙塵、熱島效應等日後可能出現的問題，以免影響附近屋邨。
- 19.8 張順華議員建議署方考慮：(i)區內整體交通配套；(ii)查詢署方建議的 20%資助房屋是甚麼類型；以及(iii)查詢署方日後政府機構用地的實際用途為何。
- 19.9 梁芙詠議員建議署方考慮構思一些具創意的方式運載居民來往該區；並建議在岩壁加入文化藝術的元素。此外，她亦向署方查詢建議的 20%資助房屋屬何類型，並對在該區興建公屋，表示反對。她建議署方延長公眾諮詢期數月，以及在區內加建球場及體育場館。
- 19.10 潘進源議員估計大約會有一萬多居民來往安達臣道，另有一些居民會取道寶達/秀茂坪道往來市區，故需加強整個交通配套設施，以釋除議員在交通方面的疑慮。他建議署方考慮，在大上托位置興建具歷史意義的石刻雕塑作為觀塘區的地標，並增設多些現時短缺的社區設施，提供更多車位予私人屋苑居民，以及令居民多些利用安達臣道與清水灣道出入，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此外，他亦查詢建議的資助房屋的確實類型。
- 19.11 黎樹濠議員欣賞署方吸納議員過去提出的意見，並支持初步方案中的休閒設施等建議。他對單單使用擴闊路面的方法去解決未來增加的車流，表示憂慮。他指出署方可考慮把該區規劃成以低密度私樓為主的小區，並設有景點和社區設施。公屋方面，則須考慮利便居民上學上班等日常需要的設施。他建議署方可參考中環上山行人電梯的發展模式，以期為觀塘區帶來面目一新的面貌。

19.12 柯創盛議員指出，署方除須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外，也須顧及該區日後的醫療需求。他建議延長諮詢期至 9 個月，但對現時建議 8:2 的比例有所保留，建議署方在制定該區私人樓宇與公營房屋的比例時，須顧及附近公共屋邨的特性，以期產生協同效應。

19.13 馬軼超議員建議署方考慮在該區加入安老宿舍，以解決不斷增加的宿位需要。

19.14 范偉光議員指出，該區駕車人士日後很大可能使用觀塘道。他認為目前觀塘道和裕民坊一帶的交通擠塞主要是由於將軍澳的發展，加上政府在 1991 年擱置興建西岸路連接將軍澳所致。他相信假如擬建連接將軍澳區的將軍澳藍田隧道、T2 幹線及九龍中幹線能夠如期完成，觀塘區的交通模式將有所改變，料可應付未來安達臣道發展區的車流。

20.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20.1 交通運輸配套方面：署方表示研究顧問會在下一階段進一步研究車輛與行人的連接及進行詳細的交通影響評估，並根據選取方案制訂詳細的交通改善建議，再諮詢公眾；而署方在下階段進行的交通影響評估中，亦會探討使用行人電梯系統、升降機塔、單軌鐵路或其他具創意行人設施的可行性，以改善行人的連接。

20.2 房屋組合問題：署方指出，根據目前的建議，研究地點內建議的房屋組合比例為八成私人房屋及兩成資助房屋。至於資助房屋的類型尚未確定，現階段研究會在這方面保留彈性。

20.3 社區設施不足方面：署方指出所有初步方案都有提供足夠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而方案一會提供多一些綠化用地，如一個面積超過 15 公頃的石礦公園，而方案二則是預留多些土地作不同類型的社區及康體設施(例如室內運動場及游泳池)，以補觀塘區內設施的不足情況。

20.4 建議土地用途會否帶來熱島效應：署方表示會要求顧問公司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以評估未來發展的密度對空氣流通可能造成的影響。

20.5 充分利用石礦場優勢興建地標式建築物的建議：署方對建議表示歡迎，並期望議員在這方面給予更多意見。署方的初步構思是興建一些瞭望台配合餐飲設施，方便市民欣賞維港景色。此外，亦會預留景觀廊，讓日後的居民可享有更佳景觀。同時，住在石礦場下方的居民，亦可上望研究地點未來的設施、綠化地帶及其他優美的景觀。

20.6 延長公眾諮詢期的建議：由於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期才剛剛展開，署方會視乎實際情況，在稍後時間考慮是否需要延長諮詢期。

21. 主席報告收到由鄧志豪議員動議，蘇冠聰議員及蔡澤鴻議員和議的臨時動議，內容是要求政府把安達臣道石礦場土地作日後復建居屋用途。主席指由於動議內容涉及政策局，但相關政策局未有官員列席，故不批准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並要求有關出席部門把上述動議內容反映予相關政策局考慮。

22. 在徵得鄧志豪議員的同意下，主席表示會由秘書處發信予有關政策局反映上述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9 月 8 日發出信件予運輸及房屋局反映上述意見予局方考慮。)

(馮美雲議員於下午 5 時 25 分離開會場，郭必錚議員、符碧珍議員及陳汶堅議員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蘇冠聰議員於下午 5 時 35 分離開會場，施能熊議員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開會場，柯創盛議員、陳國華議員、徐海山議員及吳耀民議員於下午 5 時 55 分離開會場，麥富寧議員於下午 6 時正離開會場。)

議項 IV－九龍東醫院聯網 2011/12 年度工作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8/2011 號)**

23. 主席歡迎九龍東醫院聯網總監雷操爽醫生、行政事務總經理區潤根先生，以及基督教聯合醫院高級行政經理張玉清女士參加討論。

24. 雷操爽醫生介紹有關文件。

25.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 25.1 黃啓明議員建議院方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盡早考慮以補貼的形式與私家醫生合作照顧院內有關分科的病人，以減輕院方的壓力。
- 25.2 黃偉達議員歡迎院方擴大服務，並建議區議會再次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要求在 10 月施政報告中落實聯合醫院擴建計劃。
- 25.3 黎樹濠議員指出，居民排期醫治白內障的時間很長，需時約三至四年，相對於其他地區只需一至兩年的時間。他建議院方考慮與其他聯網醫院合作，藉此分擔院方處理病人輪候時間過長的沉重壓力。他贊成推出綜合護理及上門醫護服務。此外，亦呼籲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加快擴建聯合醫院及增加人手的撥款工作。
- 25.4 陳華裕議員讚賞院方的各種醫療服務，促請院方善用資源，盡量縮短病人的輪候時間，並考慮把人手不足的時段外判。就病人輪候牙科服務需時三年的個案，他建議院方適當地跟進。
- 25.5 林建華議員呼籲政府加快擴建聯合醫院，並希望能夠在 10 月施政報告中落實。就 400 個自閉症兒童的醫療評估，他查詢有關跨專業團隊服務的詳情。
- 25.6 梁芙詠議員讚賞 2011-12 年度的工作計劃。她認為醫療服務需求正在不斷增加，故建議區議會去信行政長官，要求盡快落實擴建聯合醫院的計劃。
- 25.7 蘇麗珍議員支持 2011-12 年度的工作計劃，並建議院方致力加強員工對醫院的歸屬感，以減低員工的流動性。

26. 院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 26.1 天水圍基層醫療合作先導計劃：院方指出，該計劃尚在試驗階段，待醫管局就計劃的效果、成本效益、服務質素及市民參與率和滿意程度作出評估後，才會決定是否把計劃推廣至其他地區。

- 26.2 白內障病人排期接受治療的輪候時間：院方表示，目前輪候時間約為三至四年，待白內障中心成立後，相信可將輪候時間縮短至與其他地區的平均時間(約兩年)看齊。
- 26.3 對高危長者提供綜合護理服務：院方表示，計劃屬試驗性質，前身為“家居綜合支援服務”先導計劃，並會提供病人出院後的支援服務。
- 26.4 服務外判：院方表示，醫管局現正探討私家醫生對承辦醫院外判個案的意願，以及聘請外地醫生來港執業以增加醫生供應的可行性。
- 26.5 牙科服務：院方指出，目前只為市民提供急症牙科服務，並會與陳華裕議員聯絡了解有關個案的詳情。
- 26.6 自閉症兒童的醫療評估：院方表示，評估個案一般來自衛生署的轉介，並由精神科醫生、語言治療師等跨部門團隊合作跟進。
- 26.7 員工歸屬感：院方表示，他們向來重視人才，關注員工的歸屬感，並曾推出多項措施令員工留在崗位上繼續為市民提供服務，包括增加副顧問醫生和護士職位，以認同他們的貢獻。無論如何，院方會繼續推行不同措施，令員工留下來繼續服務市民。

27. 大會同意以區議會名義去函行政長官，促請政府落實聯合醫院擴建計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9 月 8 日發出信件予行政長官辦公室反映區議會的上述要求。)

議項 V—觀塘區 2011/2012 年度核心部門工作計劃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3/2011 號)

28.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觀塘及秀茂坪警區 2011 年度警政大綱進度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0/2011 號)

29.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觀塘區議會 2011/12 年度中期財政檢討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1/2011 號)

30. 秘書介紹文件。

31.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議項 VIII—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2/2011 號)

32. 秘書介紹文件。

33. 大會通過有關文件。

(鄧志豪議員於下午 6 時 05 分離開會場。)

議項 IX—啓德發展計劃—「共建啓德河」公眾參與活動進度和公眾意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7/2011 號)

3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盧錦欣先生、高級工程師羅世柏先生、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湯健成先生，以及工程師張永康先生協助討論。

35. 羅世柏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36.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如下：

36.1 陳華裕議員建議署方：(i)關注水源和水質情況，以及他們會否引致蚊患；以及(ii)在設計上有否把大雨時的排水量計算在內，以免出現水浸的情況，危及行人安全。

36.2 潘進源議員支持計劃，並關注水質和水源問題。他向署方查詢計劃有否配合單車徑沿河行走的設計。

36.3 鄧咏駿議員查詢啓德河日後會否有遊覽船往來海濱，並建議署方研究把觀塘明渠作類似用途的發展。

37.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37.1 水源方面：署方指出水源主要來自東九龍一帶所收集的雨水及來自沙田和大埔污水處理廠經處理後的排放水。經處理後的排放水已達致現行環保署訂立的排放標準。

37.2 單車徑的設計：署方表示會視乎實際環境，盡量為市民提供單車徑設施。

37.3 船隻能否進出啓德河：署方指出，由於河道入口水淺狹窄，且水流量不大，故船隻要進出啓德河，技術上有一定困難。再者，啓德河是九龍東主要排洪渠道之一，因此不建議在河道內進行水上活動。但他們不排除在觀塘避風塘發展水上活動的可能性。

37.4 啓德河的安全性及蚊患問題：署方表示整體設計會符合現行標準，並於設計階段考慮河水倒灌的問題，故河水倒灌的危險情況應不會發生。

議項 X – 啓德分區規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 22/2 的修訂項目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46/2011 號)

38.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盧錦欣先生、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朱霞芬女士，以及城市規劃師王鳳兒女士參與討論。

39. 朱霞芬女士介紹有關文件。

40. 議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摘錄如下：

40.1 鄧咏駿議員查詢署方有關擬建的環保運輸系統現時正處於哪個發展階段。

40.2 張順華議員認為擬建的環保運輸系統應與現有鐵路(即沙中線及港鐵觀塘線)連結，以完善整個連接網絡。

40.3 梁芙詠議員贊同張順華議員以上提出的意見。

41. 署方就議員的查詢及意見回應如下：

41.1 擬建的環保運輸系統：署方指出目前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就該系統進行研究，並會於明年年初把有關方案與連接觀塘區與舊機場跑道末端天橋的建議，一併諮詢區議會。署方會把議員的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請他們詳加考慮。

議項 XI－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2.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議項 XII－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43.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議項 XIII－地區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53/2011 及 54/2011 號)

44.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潘進源議員補充，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 700 米位置的貨物裝卸區營運者已經全部遷出，有關部門可展開相關工程的設計工作。此外，他亦藉此機會向過去數年共同努力的委員及各政府部門致意，感謝他們一直支持委員會的工作。

45. 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IV－其他事項

(1) 社會服務委員會 - 2012 年 2 月舉行的 4 場「敬老賀歲粵劇」

46. 秘書報告由於現屆區議會只可通過在任期內推行的活動，無權通過在下一屆區議會任期內推行的活動。不過，現屆區議會可建議在 2012 年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但有關活動必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

47. 基於上述原因，就賀歲粵劇一事，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觀塘民政處”)有關人員仍然會繼續進行相關活動的前期準備工作，包括向劇團招標、排列標書的優先次序等事宜。觀塘民政處同時會知會相關劇團須要等待下一屆區議會在 2012 年 1 月份首次會議通過這項活動撥款後，才按優先次序與劇團正式簽約。

(2) 「2012 年觀塘區元宵節活動」

48. 觀塘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陳華添先生報告，策劃上述活動與籌辦賀歲粵劇一樣，前期工作先由觀塘民政處人員負責，待明年年初新一屆區議會會議通過撥款後正式展開。

(3) 「區議會在暫停運作期間派發新年年曆及區議會報告等物品的建議安排」

49. 秘書報告為免區議員派發這些物品而令人懷疑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常行為）條例》，觀塘民政處不贊成區議會在暫停運作期間派發這些物品，即使是以區議會名義進行，也不贊成。觀塘民政處不反對由觀塘區議會秘書處及觀塘民政處職員代為派發這些物品，但這些物品不得作選舉宣傳用途。區議會秘書處會安排在選舉結束後(即 11 月 6 日後)才派發這些物品。此外，區議員如有意協助派發這些物品，也應在選舉結束後才參與。有意競選連任的區議員應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以及選管會所制定的選舉活動指引，以免被投訴。在有需要時，區議員可自行諮詢有關的法律意見。

50. 潘任惠珍議員查詢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議員辦事處可否繼續運作，以及他們是否仍可以區議員的身分處理投訴。

51. 秘書解釋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員辦事處可以繼續如常運作，而他們亦可繼續以區議員的身分處理投訴。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區慶源先生補充，個別有意參選的區議員如認為有需要，可就特別情況自行諮詢法律意見，以免觸犯有關選舉法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的選舉活動指引。

(4) 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

52. 觀塘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梁錫恩先生簡述備置會議桌上的資料文件，指出民政事務總署決定由 9 月 1 日起將區議會合約僱員的月薪向上調整 6 至 7%(視乎薪酬水平而定)。觀塘區議會現有 13 名活動統籌員和 2 名活動推廣助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3 月經薪酬調整後的財政影響為 63,000 元，預期 2011/12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將可應付薪酬調整後多出的數額。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議項 XV—下次會議日期

53. 主席報告是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會議，下屆首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他表示與本屆議員合作愉快，並感謝他們一直以來所作的努力和貢獻。此外，他亦向各有關政府部門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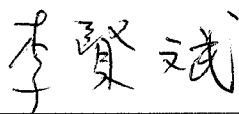
54.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區慶源先生亦向本屆議員致意，感謝他們與民政處以積極合作夥伴形式服務觀塘社區，並祝願來屆議員亦能繼續秉承本屆良好合作模式的傳統服務觀塘社區。

(會後補註：就於 2011 年 7 月 5 日第二十三次全會會議上，有議員表示希望市區重建局為議員在過渡期的觀塘政府合署爭取泊車位一事，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已向政府產業署反映區議會的意見。政府產業署早前並已作出以下書面回覆：在觀塘政府合署重置前租用私人物業的一段過渡期間，署方只會按《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例》所載，為政府車輛租用泊車位，故早前已正式回覆市區重建局，未能在現有政策下，使用政府資源為議員租用車位。)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5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1 年 12 月 28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李賢斌

簽署：



主席：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12 月